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十二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出版

## 本期要目

孔子誕日

周惺甫先生講演

特載

公牘

教育廳函

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送演籍學生調查表兩種請頒

查填擲還

教育部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仰注意所屬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

者即飭改正

省政府通令各縣區府局依限整理學租呈報查核

省政府訓令

省立東陸大學准教育部咨請轉飭收考已經甄別之未

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案應飭該校遵照辦

理(代令)

教育廳通令

豐河口各縣區長督辦局長該縣區本年已屆義教推

行終期仰速將三年內進行實況分別具報考核

教育廳訓令

順寧縣長鄭汝昌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請將省立

順中改設鄉寧縣一案未便照辦仰照核示酌擬辦理

教育廳通令

各校局為頒發雲南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仰各遵

照

教育廳指令

蘭坪縣長竇廷緯據呈轉該縣設置鄉村師範情形仰照

核示辦理

教育廳指令

馬龍縣長李寶彭據報該縣義教設學實況表准予補助

省費五千一百元

馮嘉傑紀錄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編行紙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之教

育，根據三民

主義，以充實

華人民生活，扶

民植社會生存，計

國發展國民生

教，延續民族生

育命爲目的；務

建國方略，三民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

方文化；當茲進行革命建設之際，

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頤宜確定

雲南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

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

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

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

○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

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

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

行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

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

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

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

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

，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爲至要！

# 第二卷第二十一期細目

(子) 訓令

(一) 要令

特  
載

孔子誕日周猩甫先生講演辭

馮嘉傑紀錄

公  
牘

(二)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奉部令義勇軍停止歸併一案本省情形

特殊請予核示辦理

(二) 公函

教育廳函國立北平師大准函考送演籍學生請念遠道求

學誤期有因希通融補試從寬取錄

教育廳函國立各大學為前考送北平師大演生現遵部令

送入其他大學復試請念遠道求學誤期有因希通融補

試從寬取錄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送演籍學生調查表

兩種請煩查填賜覆

(三) 命令

(甲) 部令

(子) 訓令

合委南省教育廳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即

飭改正並照規程呈請立案

(乙) 省令

雲南教育行政通刊

通令各縣區府局依限整理學租呈報查核

(二) 代令

令省立東陸大學准教育部咨請轉飭收考已經甄別之未

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案應飭該校

遵照辦理

(丑) 指令

令教育廳據呈奉部令停止歸併義勇軍訓練一案仰照本

府議決案辦理

(丙) 電令

(子) 電令

電祿豐河口威信等各縣區縣長督辦局長為各該縣區本

年已屆義教推行終期仰速將三年內進行實況分別具

報考核

(丑) 訓令

令緬寧縣長鄭汝昌據思普省督學李文林呈請將省立

順寧中學改設緬寧縣一案未便照准仰照核示辦理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瑞厚為頒發理化儀器藥品

及博物標本等仰於收到後造冊報核

令省立昭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裕據建水縣長呈報該縣

縣立中學結束情形仰速照接收該校圖書儀器具報查

核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二

令兼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孟立人據該校籌備主任周繼福代電請求回事一案仰覈日赴楚商辦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質師範學院仰速填報中等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以憑核轉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鎔據建水縣長呈轉該縣官紳請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爲中學校址仰接收具

報

通令各校局爲頒發本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仰各遵照

(寅) 指令

令蘭坪縣長賓廷緯據呈轉設置鄉村師範情形仰照核示

辦理

令鄧川縣教育局長倪文鐸據報辦理義教實況表准予照案補

案補助省費二千七百元

令河西縣長袁明鏡據呈轉推行義教實況表准予照案補

要

聞

助省費三千四百元其餘仰照核示辦理

令馬龍縣長李寶齡據報義教設學實況表准予照案補助

省費五千一百元其餘仰照核示辦理

令羅平縣長朱緯據報推行義教實況表准予照案補助

費三千三百元其餘仰照核示辦理

(一) 省內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團員定期來滇調查省立昆華民教

館籌畫中國書畫展覽會

(二) 國內

全國體育會議議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續教育廣行職業化

表

別

雲南省二十一年八月份省縣教育人員敘委一覽表

## 特 載

孔子誕日周惺甫先生講演辭

周嘉慶先生改定  
紀錄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在吾國，實集羣聖之大成，爲萬世之師表，其生平事蹟，言論，維繫吾國之人之心者至數千年。近時雖有人欲推翻孔教，然而孔子人格之偉大，終不是一二私所能推翻，所以國民政府，仍尊崇孔子，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日紀念，并令各省於是日祀孔後，講演孔子言行事蹟，使一般人有所觀感，本來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二年，即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日，即二十七日，因爲周時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後來歷朝皆用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歲首，故即改十月爲八月，現在又改爲陽曆八月，實在與孔子誕生相差數日。但從前改周正爲夏正，現在改舊曆爲陽曆，此皆無甚關係，只要國

人心中，永遠不忘八月二十一日，其生卒年月日，古書所載，亦稍有不同，前人考辨甚多，今爲時間所限，不復詳述。

今日紀念孔聖，欲稱述其言行事蹟，因孔子生平言行，足爲吾人模範者甚多，欲枝枝節節言之，不足以見孔子整個之人格。且孔子言行，散見於諸書，爲人人所知，亦無庸贅述。欲概括言之，則以吾之淺學，實不足以測至聖之高深。不得已則按年略述其事蹟，而於之言論，則擇數端言之，以見孔子之思想，影響於吾國者如何，而其不朽之精神，至今日是否仍有足尊崇之價值而已。孔子事蹟，詳載於史記孔子世家，然所言亦間有傳聞失實者，茲略述其可信者：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襄公二十二年，生於魯國昌平鄉陬邑。其先爲宋人，祖邦父何以有宋而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滋益共。正攷父之子孔父嘉爲宋大司馬，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時太宰華督有不臣之心，弑殤公，遂殺孔父，孔父之後人，畏華氏之逼，而奔魯，始爲陳人。孔子之父叔梁紇，（據崔述洙泗考信錄，當從左傳稱鄆叔紇，）爲陳邑大夫，以勇著名，母曰顏徵在，葬於尼丘，而生孔子，故孔子名丘，字仲尼，蓋明德之後，必有達人也。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卒，葬於防山，厥後孔子母卒，亦合葬焉。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後來最重端儀，即發端於此。少貧賤，故自稱云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嘗爲委吏，而料量平，嘗爲乘田，而畜蕃息。十五志學，志在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無常師。傳言孔子問禮老聃，訪樂蕩弘，問官郯子，學琴師襄，又自言天子失官，學在四夷，此可見其勤學好問之誠。孔子之名，漸重於世。魯孟僖子將卒，遺命使其二子，從孔子學禮，時孔子方三十四歲也。周敬王三年，即魯昭公二十五年，昭公欲誅季

氏，三桓氏攻公，公出居郿，郿亂，孔子適齊，齊景公欲用孔子，晏嬰沮之，其事遂止。未幾孔子反魯，弟子愈衆，時季氏家臣陽虎專政，故孔子不仕。及陽虎欲伐三桓，三桓攻陽虎，虎去魯奔齊，孔子乃見用，由中都宰進爲司空，由司空進爲大司寇。當時孔子事業，可特書者有二：即夾谷之會，與墮都之策是也。當是時，齊晉爭霸，陵轢小國十年，齊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孔子攝相事，以爲有文事者必有武備，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從之，及會夾谷，齊人以爲孔子雖知禮而無勇，將以兵劫魯公，孔子已先有備，即正辭斥之。將盟，齊人將以載書壓魯，孔子亦以正言挫之，齊侯將享魯公，孔子又以禮排之，齊遂不能加於魯，反來歸所侵魯國鄆譖龜陰之田，此孔子外交之制勝者也。魯國權臣強而公室卑，孔子不忍默視，而謀復興公室之勢力。

，然欲揚公室之權，必須抑三桓之勢，而制三桓之勢，在乎先覆其根據。時三桓在魯，各擁大城，而以其陪臣居之，實權反在陪臣之手，如季氏家臣陽虎專政是也。此等陪臣跋扈，雖三桓亦實苦之。故孔子欲抑三桓，而先決墮三都之策，三桓亦贊成之，孔子乃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母百雉之城。」乃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氏先墮郈，季孫氏亦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襲魯，孔子命申句須、樂欬、伐而敗之，不狃等奔齊，遂墮費。次將墮孟孫氏之成邑，而公欽處父以成爲孟孫氏之保障，勸孟孫氏勿墮，孟孫氏從其言，定公圍成不能克，於是孔子墮都之策，功虧一簣。孔子爲政，魯國大治，齊人聞而懼，乃遺魯君女樂文馬以沮之，魯君受之，怠於政事，孔子知志不行，遂藉膚肉不至以去魯，時孔子五十五歲，自是周遊各國，席不暇暖，欲助時立行周公之政，以教人民，然道不容於羣小，足跡遍於衛宋。

曹鄭陳蔡諸邦，其間在宋遭匡人之困，又厄於陳蔡之野。孔子非不知道之不行，然以爲潔身棄世，君子不爲，故以道救世之志未已。及周遊列國十四年，而天下卒莫能容，乃始有「吾已矣夫」之歎。魯襄十一年，孔子六十八歲，魯人以幣召孔子，魯子返魯，魯襄公及季康子等屢問政，然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乃修詩書，正禮樂，贊周易，修春秋，以教門弟子，而開吾國數千年教化之基。蓋孔子自負甚重，而其視世也甚親，以謂吾旣生斯世而爲斯人矣，固當盡人羣相處之道，豈可目擊世亂而不之救。及其終不得志，而歸老於魯，乃與門弟子講習六藝，以謂不可行之於富世者，猶望其行之於後世。其意志之博大，情感之深厚，有如此者！至周敬王四十一年，即魯襄公十六年，四月己丑日，孔子卒，年七十二歲，葬魯城北泗上。

孔子言行皆中正精純，不爲徇世卑陋之談，亦不爲矯世奇詭之行，雖至今日，或有

以爲不合時宜者，然孔子爲二千四百年以前之人，其所處爲二千四百年以前之世，凡一人之立論，必有其時勢爲之背影，故知其人，必須論其世。若以今日之時勢而繩墨古人，必無是處。況孔子微言大義其精神，有至今不可磨滅者，此則吾輩今日所宜深究而力行之者也。茲分述如次：

(一)孔子之教育思想 近人多言古代教育，限於貴族階級，至平民則殆無教育機會之可言，此於古書，未甚深考。古代教育，有國學與鄉學之分，有大學與小學之別。大學小學是以程度淺深而分；國學與鄉學，是以貴族與平民而別。如王制所云上庠東序，左學東膠，爲虞夏殷周四代大學；下庠西序，公卿大夫元士之子所入之學校。至於鄉學，則孟子所云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禮記學記所云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皆爲平民所入之學校。然而在鄉學之平

民，亦有進入國學之機會，如何休！公羊注及漢書食貨志，皆云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於國學，凡由鄉學升入國學之俊士選士等，與王太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爲同學，且入學以齒，極爲平等，并無所謂階級之限制。惟古者官師合一，學校皆屬於司徒之官，至孔子乃以布衣聚徒三千，本其有教無類之精神，以普及於羣衆。教育之權，遂由官司而移於師儒，此爲中國推廣教育之一大關鍵。蓋孔子之意，以爲人類雖有智愚之殊，然皆可由教育以養成其人格，故其生平視學最重，而其教人也亦最勤。如論語所載孔子十五志學，嘗自言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云：「聖則我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又云：「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又云：「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此可見孔子之注重學與教。

「弁以謂天下唯上智不待教，下愚不能教，否則皆可由教育而轉移其氣質之人也。至其論學精語，如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又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又云，「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云，「賜也女以子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此誠爲千古學術之正軌，蓋古今中外學術，每歧爲兩途，一派重經驗，一派重理想，重經驗者每博而寡要，重理想者每空而不切，惟孔子兼重學思，故又云，「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拂畔也夫。」如果博約兼資，學思並重，則後世學術，可以不至有門戶之爭，即以近世研究科學精神而言，學思兩者，亦不可偏廢也。

(二)孔子之倫理思想 孔子之所謂道不同，老子爲玄遠幽深之論，而惟注重於實證之人生，故嘗云，「誰能出莫由戶？」

蓋其視道之當由，無異於戶之當出而已。故宋朱子注云，「道者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夫人論日用之間，所當行者爲何道，則莫重於仁。教其自言及與弟子問答，論仁者最多。仁之意義爲何？前賢釋之曰，「仁者心之德，愛之理，」其義頗渾含，而不易領會。或曰，「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此專論仁之本體，而清儒阮元又引鄭玄注所云，相人偶以釋之，謂「仁者必兩人相偶乃見。」此又專就人之應用而言。吾意仁字含義甚廣，今歷引孔子之言以証其義：如云，「巧言令色，鮮矣仁。」「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夫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人由己而由人乎哉？」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在邦無怨，在家無

怨。」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諛。」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又曰，「罔穀不訥近仁。」此外尚多，未能舉。合前數說觀之，則仁之意義略可見，蓋人類生活，非能離人而獨居，端賴情感之相通，以相維繫，自其內部言之，則人與人相處，所以共有之同情曰仁，心，自其外部言之，則人與人相處，所公行之大道曰仁道。凡能具仁心而行仁道者曰仁人，此殆人生所一日不可離者。故孔子又言，「民之於仁也，甚於火水。」此外之德行，如忠恕誠信等，亦皆由仁所流露出者也。孔子於仁之外，又最重禮，蓋一面既重視內部之情感，而一面又重視外部之規範也。當孔子時，禮文繁重，如儀禮記所載，至今已多不能實行，然孔子論禮之精義，則至今亦不可易也。如云，「禮云禮云，至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又云，「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蓋人之精神，雖若存於內

部，而必發露爲形式，舒散於外表，故外部物質之形式，即爲內部精神之表象，禮樂之起源在此，禮樂之可貴亦在此。禮樂者，不爲人類感情和與敬之所表現，玉帛鐘鼓，即以象徵人心之和與敬者，舍此則禮樂僅爲虛飾，非徒不足重，抑至可鄙矣。又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蓋恭慎勇直，皆爲內心之美德，及其發露於外，而不得其正，則失其美而適以成其惡焉。故君子不惟其內心之貴，尤在其內心之發而中節之爲貴，此孔子重禮之意。若拘拘於二千四百年前之揖讓進退，降拜跪以求孔子之所謂禮，則失之遠矣。

(三)孔子之政治思想 孔子仕魯，爲日無多，故其政治設施，不得大行於世，而其政治思想，則散見論語諸書。茲分述之如下：「一」，正名；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

，雖令不從。」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蓋當是時，在位者多干名犯義，不能自正以正人，馴至上下乖違，禍亂迭起，故孔子論政皆推諸本源，而孟子所云，「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亦謂此也。

(二) 德治：如云，「爲政以德。」又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其尊德治而輕法治如此。」

(三) 大同：如禮記禮運篇，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繫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此種政治思想，雖今日

之侈談共和政體社會主義者，亦尙未能企及，而孔子於數千年前發之，孰謂孔子思想陳舊不適時宜與？

(四) 裕民：世人每見孔子罕言利，又云：「放於利而行多怨，」遂疑孔子，並利民之術，而亦屏絕之，不知孔子所惡者，營私罔利之徒耳。若利民之術，則何嘗不言。如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

子曰：「富之。」又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又云：「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又云：「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

蓋孔子不惟欲民之足食，且慮民之不均，苟能使人民之生計均調，則何患乎貧，亦何患乎寡，而至如今日之主張共產者，本欲鏟除貧富階級，而反造成暴民政治哉？

以上孔子學說，不過撮舉大概，本非短

時間所能詳言。然即此數端，已足見孔子所言，有推之四海而皆準，質諸百世而不惑者。苟能得其精義，未嘗不足以利國而便民。故吾意孔子誕日紀念，不宜徒爲形式上之尊崇，而宜精研孔子之遺書，使其精意，足以爲吾人今日之應用也。

## 公牘

呈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奉部令義勇軍應停止進行分別歸入軍事或童子軍訓練一案，請核示。

案奉

教育部第五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稱：『案查上年自遠事起，國勢阽危，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令轉發各校分別組織青年義勇軍暨

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冀達雪耻救國之目的。○嗣又奉鈞部令發童子軍組織及訓練辦法，飭轉發所屬一體遵行。○節經令行各校分別組織，加紧訓練，各校即經遵辦在案。○現在青年義勇軍，業奉鈞部第一六零二號訓令，停止訓練；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應即規復常狀，按照軍事教育方案，繼續施行。○惟童子義勇軍訓練，應否照常進行？抑或一律停止？未奉明文，迭據各校呈請核示前來。○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部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經本會提請中央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一）童子義勇軍，青年義勇軍應停止進行。（二）左前項兩種義勇軍停止進行以後，關於童子義勇軍訓練，應歸入童子軍訓練；青年義勇軍訓練，應歸入軍事訓練。○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情形特殊，應否遵辦？本廳未敢擅專  
○理合備文呈請  
鑑核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雲南教育廳長變自知

此致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白

##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五八號

案准

貴大學函送本屆招生簡章，託爲代行初試，送平覆試等由：一案，准此，本廳已照章招生初試，取錄成績較優學生楊大林，徐聲灝，解德厚，張君亮四人，正擬備

生，依限在八月二十日以前，到平覆試○惟因報紙登載：

貴大學停止招生之議，未便依限啟行，當已電詢

貴大學所取各生是否依限到平覆試？未接復電○延至八月十三日，始接儻送學生到平覆試之公函，又因領取學生經

過法屬越南護照，耽延時日，遲至八月十八日始能由滇首途，計算達到北平，約在九月初間，已誤覆試之期○應請

貴大學念該生等遠道求學，誤期有因，准予通融補行覆試

，從寬取錄，以免空勞跋涉○

除另案檢送該生等証書，相片，試卷，成績表外，特備公函，交付該生等持投，即請

查照辦理○

逕啓者：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本年秋季招生簡章，託爲代行初試，送平覆試等由：一案○當於八月內代行初試，取錄成績較優學生楊大林，徐聲灝，解德厚，張君亮四人，正擬備文保送簡章

教育部第五八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訓令事：案查北平師範大學，向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新生，本年度該校停止招生，惟現屆暑假各該廳局其有已將選送該校新生選定者，仰即分送其他各大學復試，以資救濟○爲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已將改送情形諭知該生等，據該生等稱願赴北平京滬一帶，相機投考國立各大學，惟滇處邊隅，無從探悉某處招生，請給予送考公文，以憑報名考試等語！

茲特給予該生等公文一件，俟該生等達到各國立大學招生之處，自行投文報考○但因滇處極邊，交通不便，預計該生等達到北平京滬一帶，約在九月初間，如誤招生之期，務請姑念該生等遠道求學，誤期有因，准予通融補考。

此致

，從寬取錄，俾資造就○

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

此致

國立各大學○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六六號

逕啓者：查雲南留學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生，已核准  
補給獎學金或特許優待獎款，均以在校註冊上課者為限○  
凡有畢業，或休學，或無故離校，或因事除名者，查明照  
章分別停發獎學金，或停止優待獎款，以符定規○

茲因京滬北平等處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自  
東北事變暨灘變之後，除畢業生外，有寄讀者，有轉學者  
，有休學者，有回籍者○本廳亟應調查現尚在校肄業之漢  
籍學生，以便按季照准獎學金，並繼續予以優待獎款○至  
本年獎學金，前已發至夏季在案，俟查明在校漢籍學生後  
再為准發秋季獎學金○

現特由廳厘訂國內公私立大學本年夏季畢業漢籍學生  
調查表及本年秋季註冊上課漢籍學生調查表兩種，送請  
貴校查明，各填一份，迅予擲還，以憑彙辦○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實細

公證○

南京中央大學

北平大學

北京大學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清華大學

廣州中山大學

浙江大學

武漢大學

上海勞動大學

上海暨南大學

廣州暨南大學辦事處

上海同濟大學

青島大學

上海

北平交通大學

唐山

四川大學

南京中央政治學校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廈門大學

南京金陵大學

上海大同大學

上海復旦大學

灝江

上海光華大學

大夏

北平燕京大學

天津南開大學

蘇州東吳大學

上海中國公學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法學院

北平朝陽學院

上海持志學院

北平民國學院

北平中法大學

北平稅務學校

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計送表二張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國內公私立大學民國二十一年夏季畢業演籍學生調查表

校別 畢業漢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入院系 毕業年月 已否離校備考

附

記

國內公私立大學民國二十一年秋季註冊上課漢籍學生調查表

校 名	秋季註冊上 漢籍學生課	現入院系		上學期 成績	已否補給獎學金其已 及年級	已否補給獎學金其已 及年級	備 註
		性 別	年 齡				
記							

託詞遷延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查學校為僑居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所設立者稱為「華  
僑學校」○如在本國境內，由本國人民辦理，即無所謂「  
僑」，自不得以華僑學校命名○乃國內學校，近有以專收  
回國就學華僑子弟之故，而竟稱華僑學校者；命名殊屬欠  
妥，如在租界等處設立，尤易引起誤會○應由各該廳深切  
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即行令飭更  
改，並令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不得託辭遷延○除

教育部訓令  
第五五八五號  
甲，部令  
子，訓令  
教育部訓令  
令仰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  
命名者，應令飭更改，並令依  
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不得  
託辭遷延○除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教育部長朱家驥

日

乙，省令

子，訓令

一，要令

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號

令催依限整理學租，呈報查核由○

第二旅長安德化

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

合各縣縣長

各省設治局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第一綏靖處史主任華支電略

稱：「整理學租，事體繁重，請准展限，以便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電復，並經本<sup>部</sup>府訓令第一二九號分飭准予展限兩月各在案○現在兩月限期，業將屆滿，除已據呈報各縣區，應再認真繼續遵辦，分別呈報外，其未據呈報各縣區，應迅速遵照限期，照案趕辦，分別具報，以資結束○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即遵照辦理呈核，勿延于議，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總指揮兼主席龍雲

日

乙，代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准教育部咨請轉飭收考已經甄別之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東陸大學

案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咨開：「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據武昌北平上海廣州各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呈報前來，所有及格暨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近因公務繁忙，應即停止訓練。○除通令外，並咨省黨部查照。

丑，指令

第五二二號

合教育廳

快郵代電

子，電令

呈一件，為奉部令義勇軍應停止進行，分別歸入軍事，或童子軍訓練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本府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案辦理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案（六月七日）

（一）教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呈覆核飭雲龍縣長呈報編制民衆學生義勇軍各情，暨昆明河西等八處先後呈報到廳，遵將本府辦理經過情形，簽請核示案

議決：現當農忙期間，除學生義勇軍照常訓練外，各縣民衆義勇軍，自七月一日起，已編者暫即停止召集訓練，未編者從緩編練，但仍照案實施登記。○至公務人員義勇軍，

以前實施情形，及以後計畫，以憑彙案攷核。○案關攷成，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 丑，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五七號

據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請將省立順  
寧中學改設于緬寧一案，未便照  
准，仰照核示辦理由。

令緬寧縣縣長鄭汝昌

案據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稱：

「窮督學自去歲南下思普，直抵九龍，繼由佛  
海五福等縣轉出瀘滄，現已自雙江行抵緬寧，一切  
應令，至是始行奉到，並聞將設省立中學於順寧。  
查順寧昔為府治所在地，通年教育亦甚發達，學款  
亦屬充裕，設省立中學，固屬易舉，若就推行邊教  
與史地情形而論，與其設立于順寧，不如設立於緬  
寧之為愈也。一、查邊教推行，誠非易事，以鉤長  
年來之嚴厲進行，不但成績渺茫，且將來推行辦法  
，亦難得其要領，督學下細思維，竟無一具體辦法  
。○沿邊教育，清末至民五，支省款二萬元設學校，  
實為開創之始；護國後遂停發省款，中斷至民十八  
年推行邊教，乃又復燃。此時沿邊均已設縣，並有  
殖邊督辦，另行設立邊教機關，不惟款項成為問題  
，即行政上亦多滯碍衝突，除慎選邊官，嚴加致核

外，惟有以省立學校為推行邊教永久宣傳執行之代  
用機關之一法而已。○查瀘之西南隅，人種複雜，地  
方遼闊，若就推行雙江瀘滄鎮康耿馬班洪與朱瓦等  
地之教育而言，省立中學，應改設於緬寧，則收效  
宏遠，發展廣大，此督學所敢預期者也。○二，清時  
順寧設有順雲協副將一員，與協營官佐數十員，因  
以緬寧界於迤南迤西之間，又為雲南極邊之地，特  
將協營移設繩城，將武職分駐各要地，瀘雙兩縣之  
開闢，文事武功，均得緬寧之裨助，緬寧以一邊縣  
，而人民經濟，物質建設，與各項行政，突飛猛進  
，幾與內地各縣並駕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最遠原  
因，實政府重視緬寧，造成政治中心，有以使之如  
此。○武功文事，互有關係，加以昔日緬寧只安撫固  
圉之單純責任，今則有扶助弱小民族與推行邊教，  
鞏固國防，開闢蠻荒之復雜問題。○昔既有移順雲協  
營以實邊地之先例，今則應設省立中學以提高民智  
，促進邊教，此就驟處言，省立中學，應改設于緬  
寧也。○三，查緬寧距省二十四站，距順寧八站，東  
界景谷鎮沅景東，西界耿馬鎮康，南界雙江瀘滄，  
北界雲縣，凡可到順寧之各縣區學生，往返均以緬  
寧為適中，加以由緬寧南行二日至雙江，四日到耿  
馬，六日到瀘滄境，再由雙瀘而南，則蠻荒數千里  
，一聽英國教士之文化侵略，無數遷居夷方之漢人

，反被夷人所同化，至若順寧則至永昌僅六站，至楚雄大理均僅七八站，即至省城亦僅十六站，且該縣人力財力，不惟可以自顧，並可惠及邊隅，似不必借省立學校，作錦上添花之舉，此就地理言，省立中學，應改設于緬寧也。四、查省立中學之推設外縣，原以救濟邊遠各縣之高小升學學生，並以補助本廳行政之不足，尤其對於邊教大事，非借助省立中學不為功，蓋邊教繁重，既不另設機關辦理，又不能專望各縣縣長推行，擬將邊教重責，委省立中學校長兼任，教員學生，亦可分任其責，庶邊地教育，不另設機關，不多需款項，而可日進無疆也。○至若就省立中學本身而言，緬寧校舍差足敷用，學生亦易招收，聘請教師，能至順寧者，亦可以來緬寧，此時之緬寧縣中，已有東大畢業生三人在此任教，將來加聘一二人即可敷用矣，此就人員可以兼任與省校本身易於成立言，省立中學，應設立於緬寧也。○查以上所呈四項理由，初無絲毫成見，更不敢薄於順寧而厚於緬寧也。○誠以督學此次所經沿途各縣，見邊教之空虛，推行之艱難，並見蠻荒萬里，民智庸愚，且與英法交界，而班洪鑛產，富冠全珠，英法兩國，步步進逼，緬雙地與連壤，若不由根本着手，片馬江心坡之喪失，將必復見於沿邊各縣也。督學固知已定校址於順寧，且令鄉封

各縣補助建築費，改設緬寧，雖具充分理由，然機會已過，無濟於事實，然為省立學校之目前環境與將來之前途計，五年十年之後，亦將必改設於緬寧，乃為合法而受用，以其將來改設，何如此時變計，既節財用，而收實效。萬里蠻荒，千秋盛業，尙乞鈞長毅然改設於緬寧，則邊地幸甚，邊教幸甚，不獨雙緬等縣區，實沾其惠而已也，所有呈請將設立順寧之省立中學，改設于緬寧以開發蠻荒，推進邊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不為無見。但省立順寧中學，既已完成招生開學，自不便輕易更張。據呈前情，擬由省立順寧中學在該縣籌設鄉村師範部，作邊地教育之中心。○惟校舍校具，應依順寧前例，由該縣籌款備置完妥後，始由該中學延師招生。○至經常費一層，可由省款支出。○該縣能否照辦？應飭由該縣長詳為酌量擬議，具復勿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六零號

令發理化儀器藥品及博物標本，飭

## 分別造具清冊報核由。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

查該校應需之理化儀器藥品博物標本，已准如該校長函請，由商務印書館點交董若猷全套運往該校在案○應飭該校長於收到此項物品後，將各物品名稱件數及有無損壞情事，分別造具清冊，專案報核○勿延○仰即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兼廳長變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六四號

據建水縣長呈報該縣縣立中學校結合情形一案，特轉令省立臨安中學接收該縣立中校校具圖書儀器等項，具報查核由。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鎔

案據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呈稱：

「呈爲轉報事：窺查縣長前呈報奉委籌備改修省立臨安中學及結束建水縣立中學情形一案，當奉鉤廳指令第一九三號內開：……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縣立中學校長，先將遵令結束縣立中

學情形，詳明具報○」等因；奉此，遂即錄令督飭教育局長，縣立中學校長邱廷棟等，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校長邱廷棟呈稱：「……自應遵辦○惟查本校二十年度下學期課桂，係授至二十一年一月中甫畢，至一月底始放年假，當經呈明情形，並奉令核准撥發一月份經費在案○迨三月中將款領回，當即將各員役薪水，及一切辦公雜費，支發清楚，由二月一律停薪，辦理結束○其學生三班，先已錄令佈告，並召集勸導轉送蒙自聯師學校插班肄業，無如該生等均不願往，除有少數學生赴省轉學外；餘均願就省立臨安中學成立再行入校，志決心切，未便勉強○爰由校分別班次年級，填具修業證書，發給該生等祇領，並遵令連同教職員學生填造表冊移交，以憑編班安排○至原有校具及圖書等項，已逐一造具清冊，移交教育局長點驗符合，接收保管○其經費除發一切外，僅餘票洋陸元二角一仙，已一併移交矣，合併聲明○所有遵令結束建水縣立中事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轉報！訓示祇遵○」等情；附呈移交圖書校具清冊一本，教職員資歷表一份，學生名冊一本，到府○縣長復查所報結束縣立中學各情形，尚屬實在○除將送到冊表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鉤廳變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呈該縣中校，既經結束無異，准予備案。○至該校原有校具圖書等項，應飭由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長，分別移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接收具報。○又該校造報校具圖書儀器等各清冊，前已由科交由該主任收存在案。○合併飭知！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六九號

據省立楚雄中學籌備主任周繼福代電請求四事，令仰勉日赴楚商辦由。

令兼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孟立人

案據楚雄縣長兼籌備楚雄中學主任周繼福三十日代電稱：

「急雲南教育廳廳長鈞鑒：謹將請求四事分陳如下：（一）楚雄省中校址已無問題，本年先辦三

等情；據此，除以

，惟招生教驗開學教職員圖書儀器設備等項，若九月一號開學，為期已迫，刻不容緩，請飭孟副主任立人勉日力疾上道。○庶一切計畫設施，駕輕就熟，依

自可取事半功倍之速效，如驟易生手，恐延時日。（二）縣中現已畢業一班，所餘一班，擬懇准予併入省中。○即改為初中鄉村師範班。則省中免少招一班之勞，縣中得捷足先登之益，且年可節省經費一部，俾資充實各區鄉村等教育，地方沾感宏育，寧豈有涯。（三）蒙准發給修理文廟遷移高小之補助費壹萬元，刻正鳩工庶材，加緊趕修，以免下學期曠廢學業，職已由錢糧項下預為墊用在案。○又省中修理費，亦由職撥借錢糧款壹萬元。○如數用訖亦在案。○除正式備文連同單據請領照發外。○頃奉財政廳催解甚急。○伏懇准予通融逕代撥解貳萬元，以省周折。（四）查楚雄人丁其彥為楚邑老師宿學，道德學識，為公知之有素，因賦閒家居，以之擔任省中高級班國文歷史，尚覺適當，擬懇准予給委。○職曾受葉石夫先生門下，故敢冒為呈請，以上四事，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示遵，併請飭知孟副主任立人，實深感禮。○楚雄縣長兼省中籌備主任周繼福叩。○世印。○

妥為計畫，呈候核行○三，本廳核發小學遷移補助壹萬元及楚雄中學修理費壹萬元，二共貳萬元，應准如請撥還財政廳歸款，已咨行並另案飭遵○四，

請委丁其彥為楚雄中學國文歷史教員之處，應疾飭

由孟副主任酌辦彙案請委可也○除令行孟副主任遵

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副主任銷假，勉日兼程赴楚，會同該主任遵照指令各節，分別辦理○先將啓程日期具報○切速！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九二號

令催尅日填報中等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以憑核轉。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師範學院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第九二二號訓令頒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飭趕速填報到部」一案；經以第二七四號訓令轉發表式，並飭於文到三日內，填報來廳，以憑核轉等因各在案○現限期已過，猶未據該校（院）填報來廳，殊屬

玩延！合行令催，仰即遵照前令尅日填報，勿再違延干議○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九二號

據建水縣長呈轉該縣官紳請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為臨安中學校址

，轉飭接收具報由。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鎔

案據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呈稱：

「為轉請鑒核立案事，案據職縣財政局副局長曹文俊，代理教育局長何其清，建設局長張得壽，公安局長任文漢，商會主席李清華，暨紳學各界呈稱：為議決省立臨安中學校址，以岳鄂王廟作宿食區域，以文廟作講學區域，懇請分別核轉立案，令飭移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接收，以並着手修繕，如期成立開學事：查省立臨安中學校校址，前經籌備員張笏呈請定為文廟，以東西廡作學生寢室，將牌位移入先師殿，經各界恐其變瀆聖賢，聯名分呈，自願騰讓崇正書院，作省立臨安中學校址，業已

奉准在案○茲經省立臨安中學校籌備處主任劉嘉鎔於七月五日到臨，查看崇正書院，偏仄不敷分佈，覆查岳鄂王廟及文廟，地址寬敞，環境優美，堪為大規模學校校址之用○乃於七月七日正午，在縣政府召集地方父老開談話會，詳述意見，變更張籌備員計劃，不遷移牌位，永保聖廟尊嚴，另闢岳鄂王廟作學生宿食區域，僅用文廟空房隙地作講學區域及校園之用○各父老以現已由旅箇同鄉會籌款修理天君廟換文書院，預備騰讓崇正書院，今若變更原案，須徵求箇同鄉會意見，方可決定○又於七月九日正午，在教育局開教育會議，決定贊成劉主任計劃，並由教育會發起，於十日正午，召集各界聯席大會，縣長各局長區長各同業公會代表均出席，主席何其清，由建水縣黨指委員王仲傑指導，開會如儀○主席報告開會理由，隨即提議省立臨安中學校址，請公決案，經一致贊成撥用文廟及岳鄂王廟○並公舉王祖光何思賢蕭恩榮三代表，至箇舊向旅備建水同鄉會陳述變更省立臨安中學校址情形○茲接何代表惠賈攜回旅箇建水同鄉會轉函聲稱：十三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縣官紳，自勤情願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為省立臨安中學校址，足見深明大體，殊堪嘉許○除據情轉呈

省府立案並轉行民政廳備案外○應飭該縣長轉飭所屬財政、教育等局，具備正式手續，呈由該縣移交省立中學校籌備處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外○令行令仰該主任遵照接收○仍將接收情形報查！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決贊成岳鄂王廟作省立臨安中學校宿食區域○文廟作講學區域○並願仍籌助經費修繕天君廟換文書院作雜務小學之用○查劉主任計劃，業經各種會議表

頒發本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仰各遵照由。

令各私立中等學校  
市縣區教育局

查本省各中小學校二十年度已屆終了，

茲由本廳遵照  
教育部頒行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編製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合行隨文印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一份

兼廳長親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辦理完竣○

十五日（星期一）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  
二十二日（星期一）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六）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

念式，演講，孔子專讀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國慶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雲南起義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念式及演講○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星期日）各中小學年假開始○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除放假外，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日（星期二）年假終了○

四日（星期三）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星期三）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五）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六日（星期三）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二）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三）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 五 日（星期日）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 六 日（星期一）各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學上課○
- 三月十二日（星期日）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各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學上課○
-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四月四日（星期二）兒童節（不放假），各小學校遵照部頒紀念辦法舉行○
- 五月五日（星期五）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九月一日（星期二）國恥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六月三日（星期六）禁煙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二十四日（星期六）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 二十八日（星期二）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 三十日（星期五）中學暑假開始○
- 七月三日（星期一）小學暑假開始○
- 九月一日（星期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三十日（星期一）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 附註  
一、本學校曆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製定之。  
二、各校每學期之學月數，應依本曆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校春假併入寒假，故寒假延至二月五日止，規定春假期，即不再放，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曆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在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按期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七、本曆內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孔子誕生紀念及禁煙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須遵中央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

要點辦理○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等紀念日，各學校應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開會紀念○

九，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校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放假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本廳核准○

十，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者，得減少假期○惟上項各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教育局呈請本廳核准

○

寅，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三七號

令蘭坪縣縣長資廷緯

呈一件，據呈轉報該縣設置鄉村師範學校情形，並擬具簡章，繪具校址平面圖，繕具員生表冊，開學訓詞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簡章一十三條，間有冗贅之處，茲代修正為十一條○除予備案外，合將修正稿本發還，飭由該校遵照修改

條文，認真實施○

二，冊列該班學生楊德炳等五十九名，就中張鴻運楊瑞孔等一十一名，核其入學資格，不無參差；但該縣遠在邊隅，據稱『招生困難』姑通融准予一體備案○惟查冊列五十九名，而文內又稱為共六十名；是否遺漏一名？合將原冊發還一本，飭由該校查明具復○

三，雲南全省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省教育會議方案，現正在整理之中，尙未經本廳正式公布，只可作為參攷，不得據為定章○因未經法定手續，當不能認為法令○應飭以後注意○

仰即轉飭分別遵照！附件分別存還○

此令○

計發還正簡章稿本一本，學生名冊一本○

兼廳長覽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一零號

令鄧川縣教育局局長倪文鐸

呈一件，據呈報辦理義教實況表祈

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小學七十校，二百三十三班，推行義教後，新增十五校，計二十七班；合計收容學生二千八百九十二名○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據稱：「該縣尚有未入學學童三千餘名，而女童數竟占二千七百以上。」查該表列各班人數，多不足額，所擬強迫就學，充實學額，極屬切要。應飭認真辦理，務照規定學額收足；並注意收容女生，以符教育均等之旨。

又表列各校教員，未受師範訓練者，人數甚多。應飭設法補充其學識；督令努力自修，俾能確實勝任。

新增之二十七班，准照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給予補助費二千七百元。飭即備具手續，照例呈轉請領，分別轉發，作為各該校充實設備之用。仍取具領結事竣彙案報館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一二號

令河西縣縣長袁明鏡

呈一件，據呈轉推行義教新增初小暨民衆學校等項表，祈照案補助

等情由。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一三號

令馬龍縣縣長李寶齡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新增初小三十四班；又設立民衆學校六班，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分別照案給予補助。初小三十四班，每班給予補助費一百元，共三千四百元。民校六班，每班給予補助費二十元，共一百二十元。

呈一件，據呈報義教設立學會等項表新

飭即分別備具單據，照例呈轉請領，分發補助。事竣取據專案報館。

又查義教補助費，係補助新創各校之開辦費。該縣舊有恢復各班，與新創推廣者不同，得難補助。所請連恢復之三十一班一併給予補助，應無庸諱。

至原看學校實況表，應連同新增學校實況表一併具報，經於前第一一五四號指令飭還有案。茲仍未將原有學校實況表造報前來，殊屬疏漏！應飭將此項漏報之原有學校實況表，尙日補報本廳以備查攷。

又所呈新增初小實況表，羅得舊，螺髻村二校，各有學生二十名，其數過少。應飭充實學額，期均能照章收足。○教員未受師範訓練者，人數過多，應飭設法予以補充之訓練，督令努力自修；並隨時認真致核，務使確能勝任。○第四學區羊檻房一校，應俟確實改良辦法增收學生後，列表報廳，再憑核予補助。○民衆學校，僅辦六班，以該縣失學民衆計，其數過少。應飭以後加多班次，儘量收容。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一三號

令馬龍縣縣長李寶齡

## 核予補助等情由○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實況表，

呈表均悉○所呈該縣自十九年以後，推行義教，增設初小四十八校，每校一班；又就城區原有初小，推廣三班

；其增設初小五十一班○核與表列班數，尚屬相符○教員多數合格；設備亦具規模；應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五千一百元○飭即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發補助；仍取據事竣彙案報銷○並准彙案致核給獎○

原有小學四十一校，計四十一班，表列各項，亦無不合，併准備案○

惟查該縣各校學生，多數均不足額○原有各校，每班平均得三十一名；而新增各校，每班平均只二十四名；均與規定每班五十名之額數，相差甚鉅○應飭認真充實名額，俾能一律收足○

又該教育局上年呈報，係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擬增設六十班○現既未照案增設足數，並飭繼續努力，推廣設學

，隨時具報查核○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要聞

## 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新增高初級小學五十七校，計共六十七班；內有新增初小三十三班，填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新增初小三十三班，既據該縣長查照虛飾○並准彙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二千三百元○飭即備具手續，承領轉發，分別補助；事竣照案彙報核銷

惟該縣各校教員，現既多屬代用，應飭法予以補充訓練，增加其學識；並督令努力自修，務使確能勝任○又該縣各級學生，每班不足三十名者，居最多數○應飭認真充實學額，照規定每班五十名之數，督令一律收足○未開學各校，並應督飭迅速成立○其餘應行改革推廣事宜，由該縣長督同該教育局長認真辦理，繼續努力可也○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零一六號

令羅平縣縣長朱 緯

省內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調查團定期來滇調查

團定期來滇調查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前擬定期來滇實行調查，經由教育廳呈奉省府核准由省教育費項下補助該團經費，並派省立第一農校學生助理採集。現准團員陸清亮來函，定期赴滇工作，原函如下：「敬啟者：頃接本所轉來貴廳第三一九號公函，敬悉一切，本團此次到滇採集，完全為中國科學前途計，且亦為人民應盡之天責，今蒙貴廳謬贊！益覺汗顏。○本團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由平出發，一行四人，植物組蔡希陶、陸清亮，動物組常麟春、李元，經由抵渝，蒙重慶中國西部科學院院長盧作孚先生熱心贊助，與以經濟上之援助，並派有周承烈、楊宏清二位隨同採集。入滇路線，取道鹽津大關而抵昭通，四月二十三日安抵昭城，即赴附近各鄉區採集，費時一月始告完畢。返昭後，覺一路工作時間經濟，均不經濟，故改變方針分途採集。○蔡君率領常楊二位赴永善、綏江、大關一帶詳細調查；清亮偕李周二位赴彝良、鎮雄、畢節、威寧等地工作。○清亮等費時三月返昭，始悉蔡君探得大涼山為中外採集專家從未到過，並動植物非常豐富，盡力設法得當地凌局長之助，已冒險入內工作矣。○約照

九月底返昭，故預計抵省時期，約在十月十日左右。相應函復，特此奉告。」云云。

省立昆華民教館

籌劃中國書畫展覽會

中國書畫展覽會，於本月六日午後二時，邀請本市書畫家蔡鼎成、沈熙秋、虞舜知、周芸生、覃玉生、朱潤珊、周舜卿、蔣秋、李玉亭、胡雲龕諸先生，在館內會議室，開籌備會議，由館長陳玉科主席，議決事項如下：一、展覽會期，定於雙十節舉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二、參加展覽會人員，每人代教育館各作書畫一副陳列，以作永久紀念。其畫紙式樣，裱糊等費，概由教育館負責，並推周芸生先生辦理。○其餘參加展覽作品，每人以十件為限，多者聽便。○收集展覽品日期，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三、古今書畫，有願送會展覽或出售者，由教育館登報徵求，並代為辦理。

全國第一次體育會議

全國第一次體育會議

全國第一次體育會議開會後，其整個議案為「國民體

「實施方案」，事先教育部聘任袁敦禮，吳蘊瑞，更生起草，十九日二次大會，推定整理方案委員，加以修正，整理委員除起草員外，每組推出人員組織之，計目標組尚汝梅，行政組吳邦偉及張薰蘭，研究組吳國南，實施組董守義，致成組汪守佩，整理畢，交由閉幕前最後次大會通過○日後送請教育部頒定施行，全國一致動員，強國之道，或由是始焉○

### 贛教育廣行職業化

江西年來，因赤匪擾亂，羣盜如毛，凡百事業均瀕破產○省府以教育為百年大計，于救死扶傷之餘，而教育尙能保持原有狀態，未始非不幸中之幸也○陳劍修自接長教廳以來，對於全省教育之改進，頗為努力，今編廿一年度教育計劃之際，以該省目前教育系統組織與夫一切狀況，大都根據昔日傳統，論者恆稱江西中等教育膨脹，支配經營過多，造成畸形之發展○（該省刻有中學廿七校初級班

## 表 冊

### 雲南省二十一年八月份省教育人員委一覽表

省教育人員

五十六高級班六十四男女學生共六千九百五十五人年費一百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故陳廳長對於廿一年度教育計劃，完全遵照中央近來趨重生產，職業教育之方針，對準該省匪患天災，農村經濟破產之害況，將中等學校職業化，脚踏實地，實事求是○其具體計劃，即（一）削減高中普通班次，改辦職業科，變更初中而為職業學校充實鄉村師範與職業學校，並辦獨立的師範學校，與鄉村小學另設農村民衆補習班，（倡辦農村合作事業）以補助之○（二）遣派留學生與獎勵贛籍肄業大學生，側重自然科學，實用科學，上下一貫，咸以造成有職業技能之生產方法（亦即科學知識）之人材為目的○（三）對於社會教育，先整理民衆教育館，提倡都市民衆體育，（鄉村人民勞動為天然體育）灌輸科學，尤重培植青年或民衆純潔思想守法愛羣與犧牲服務人類的精神○（四）女子教育，注重家事園藝體育諸科，冀造成健全有用之女子，為改良家庭社會之基礎○

職	別姓	名	略	歷	委	月	日	備
敬節堂總務員	李仲選			八月二日	呈奉			
省立臨安中學鄉村師範部主任	解福蔭			八月八日	省府加委			
本廳一級編譯員				八月十五日	由廳令委			
兼代師範學院院長				八月十六日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出版部編撰員	劉瑜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八月十九日	由廳狀委			
兼陳列部主任	張士鑑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月十九日	由廳狀委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教員兼教務課主任暨教務課第一股主任	徐嘉銳	法國農學院畢業		八月十九日	由廳狀委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教員兼訓育課主任	羅廷偉	雲南陸軍隨營學	全	右	呈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專任教員兼初中部主任	秦淑貞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全	右	呈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專任教員兼訓育課副主任	馬耀武	獨立成都師範大學	全	右	呈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教員兼教務課第二股主任	楊鳳貞	雲南省會女子師範	全	右	呈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教員兼訓育課舍務主任	和志鈞	本科畢業	全	右	呈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專任教員	劉治雍	北平女子文理學院	全	右	呈奉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李鏡華	北平女子文理學院	全	右	呈奉			
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和志鈞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全	右	呈奉			

省立保山中學校長	李廷槐	日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全	右
省立曲靖中學校長	謝顯琳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全	右
省立寧南中學校長	左自箴	全	右	全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劉嘉鎔	北京大學畢業	全	右
省立開化中學校長	胡占一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全	右
代理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孟立人	東陸大學畢業	全	右
暫行兼代省立順寧中學校長	張積厚	東陸大學畢業	全	右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楊天理	北京大學畢業	全	右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	楊家鳳	武昌高師畢業	全	右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	李澍	東南大學畢業	全	右
縣教育人員			右全	右
瀘西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蔡登選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八月十日	(項目全上)
代理呈貢縣教育局長	王正維	省立一師畢業		
瀘水教育局長	段承鈞	省立中學畢業	八月十九日	由廳委
麻栗坡教育局長	王朝品	國語講習所畢業	全	右
永善縣教育局長	易宗孝	省立一師畢業	全	右

瀘西縣教育局督學	段懷少	優級師範畢業	全	右全
右甸初級中學校主任	張晃		八月二十三日	右
代理西畴縣教育局長	紀朝祚	高中畢業	八月二十六日	全
大理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董廣訓	第二師範教員	八月二十八日	由廳令委